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威派格"或"公司")第四 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 及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 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纪玺先生 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,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,一致通过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威派格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威派格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